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彭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在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工作经验上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聘任彭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5月15日